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8號

原告 于欽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玩運彩網路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潤現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之。

(二)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恢復原告玩運彩帳號販售預測權限。原告起訴時先行繳納聲明第1項之

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上開2項聲明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。然其中第2項聲明，其標的價額不明，原告復未於訴狀載明此項聲明之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所定期限，查報第2項聲明之標的價額，並加計第1項聲明之金額（即150,000元）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總價額補繳差額裁判費（如原告未如期查報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者，請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,650,000元計算之，加計第1項聲明後，先以1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50,000元】計之，則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17,270元【計算式：18,820元-1,550元】）。

二、依起訴狀所載，被告現設於高雄市，並非本院管轄範圍，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之，請一併補正之。逾期不提出者，將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。
2	查報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未如期查報，暫以1,650,000元計算，加計第1項聲明後，先以1,800,000元計之，並請先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17,270元）。

